

# 單親爸爸的困境



## 單親爸爸的困境

小君是來臺就學的大陸人士，趁著畢業返國前夕和同學一起環島旅行，途中結識了我國國民阿志，兩人迅速墜入愛河，難分難捨，便展開同居生活，並生下一雙子女。由於小君的居留證早就失效，兩人害怕小君被遣返，所以遲遲沒有幫小孩報戶口，不料小君仍遭查獲被遣返回大陸，阿志只好一肩扛起養育子女的責任。

在一片不景氣中阿志被公司解雇，全家頓失經濟來源。雪上加霜的是，小孩要上小學卻因沒有國（戶）籍無法入學，阿志於是到公所請求協助，沒想到公所人員竟以案情複雜無力處理為由，請其逕向上級政府反應，言談間並有不禮貌的字眼，阿志倍感羞辱憤而離去，返家後直接上網投書首長信箱，痛陳所受的不合理對待。



## 爭點

- ◆ 政府有無積極保護及協助家庭責任？
- ◆ 兒童有沒有享有姓名權利？誰有責任積極維護兒童受教權？
- ◆ 政府有無相關措施協助兒童取得國籍？



##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締約國並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同時須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 《公政公約》第23條、第24條規定，家庭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且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所給予之必須保護措施。所有兒童出生後亦應立予登記，並有取得國籍之權利。



## 國家義務

- ◆ 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應受國家及社會之保護。承認《公政公約》第23條所指的家庭時，必須接受各種形式的家庭概念，包括未婚夫婦及其子女和單親及其子女的家庭；而單親家庭多較一般家庭弱勢，其更需要政府及社會的友善對待與支持，政府理應積極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27段）。
- ◆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劃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夫婦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 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護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為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國家及社會提供的充分保護，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





## 解析

- 一、本案當事人主要面臨的大問題，是子女未辦理戶籍登記（未取得國籍）影響就學權益。依據《國籍法》第2條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復依《戶籍法》第29條及第48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扶養人為申請人，且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綜上，當事人為我國國民，其子女當屬我國國籍，惟因當事人未依法在小孩出生後60日內辦理出生登記，致其子女身分權益受損。基此，政府相關人員應協助當事人辦理生父認領程序，以利完成後續子女戶籍註記及取得我國國籍，俾維護兒童身分及受教權益。
- 二、另為協助當事人養兒育女，可輔導其申辦以下經濟扶助措施：
  - （一）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生活扶助：針對因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等情事，致生活陷於困境的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提供1,900元至2,300元的生活扶助費；
  -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等情形，經評估有經濟困難的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的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6個月至1年。除前述生活扶助措施外，亦可協助當事人申請中低收入

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由政府全額補助戶內未滿18歲兒童少年應自付之健保費，確保其享有基本的醫療權益。

- 三、兒童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維護兒童權利人人有責，為此，政府特別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主要精神，明定個人、家庭及政府於保障兒童權益、增進兒童福利方面應有之作為。該法除有總則性之規定外，對於兒童之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及福利機構皆有專章規定，並對違反者課以罰責，對兒童權利之保護相當完整。
- 四、最後，本案公所人員應對失當，態度消極，在無力處理的情形下，亦未主動轉請上級政府協助，顯有不當，當事人可向其所屬機關提出陳情，如實反應所受之不合理對待，請求該機關對該名承辦人員究責，並即檢討改正。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當事人可主張承辦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其權益受損，向法院提起國賠之訴。

